附件2:

**湖南科技学院**

**2023-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支撑数据**

1.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

2.教师数量及结构

3.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

4.生师比

5.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
6.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
7.生均图书

8.电子图书、电子期刊种数

9.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及生均实验室面积

10.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

11.本科专项教学经费（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）

12.生均本科实验经费（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、维护经费生均值）

13.生均本科实习经费（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）

14.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（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，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）

15.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可按学科门类）

16.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可按学科门类）

17.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（不含讲座）

18.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（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，计为1，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，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）

19.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

20.应届本科生毕业率

21.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

22.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

23.体质测试达标率

24.学生学习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

25.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

26.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

注：1.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04〕2号）文件。

2.第10项数据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1〕2号文件），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,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类)(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),具体包括: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(含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)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（含体育维持费等）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），取会计决算数。

3.第23、24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。

4.质量报告中的数据统计口径应与《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》和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》中的相应数据一致。自然年度，即2023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；学年度即2023年的9月1日至2024年的8月31日。